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31432號

主旨：公告「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

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大林發電廠第六號機發電計畫」、「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書」、「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計畫書」、「南星計畫（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中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大林煉油廠相關計畫」、「中國鋼鐵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高雄～潮州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等。本計畫係因應南部地區用電需求且既有機組將陸續除役，為確保滿足電力需求、系統穩定及供電可靠性，爰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新增燃氣機組。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海域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含陸域及海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既有大林發電廠廠區內既有發電

機組拆除後之空地及廠內剩餘空間，現況主要為裸露建地、道路及人工綠地，鄰近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計畫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等。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本計畫衝擊區及對照區進行8季次陸域生態調查，且引用既有「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等陸域、海域生態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計畫區內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接近受脅等級1種（毛柿）；計畫區外鄰近地區發現有列為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2種（竹柏、青楊梅）、接近受脅等級1種（毛柿）及易危等級1種（象牙樹）。以上均為電廠內人工綠美化植栽，計畫區內之毛柿將移植至廠區內其他綠地，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於調查範圍內發現有珍貴稀有4種（鳳頭蒼鷹、黑翅鳶、遊隼及紅隼）及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未發現有保育類鳥類築巢情形。本計畫施工屬局部短期干擾行為，且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引用既有海域生態調查資料顯示，調查範圍內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新建機組循環水進、出水口位置與原3、4號機組位置相同，依據

溫排水模擬結果，最大溫升模擬值約2.56～2.84°C，經評估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開發基地鄰近地區部分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臭氧背景濃度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以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並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配合地方政府採行應變措施，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位於既有大林發電廠廠區內，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之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既有大林發電廠廠區內，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高雄市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